

替代役役男初級救護技術員補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
- 二、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 三、內政部消防署 98 年 3 月 2 日消署護字第 0981101392 號函。

貳、計畫目標：

為提高役男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普及率，強化替代役整體緊急救護量能，藉由補訓機制，提升役男初級救護技術員（以下簡稱 EMT-1）課程學習動力，俾讓役男分發服勤後，能成為防災救護的生力軍，為健全社會安全網貢獻力量。

參、補訓對象：

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 EMT-1 課程訓練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訓練時間：

配合年度基礎訓練流路及 EMT-1 訓練課程規劃，排定訓練期程為 5 日，並完成本計畫第六點所訂模組 1-7 課程。

伍、訓練地點：臺中成功嶺營區替代役訓練班。

陸、訓練課程：

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一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規定辦理。【模組一：基本概念、模組二：基本生命急救術、模組三：病人評估、模組四：基本救護技術、模組五：半情境流程演練、模組六：綜合（全情境流程）演練、模組七：測試】。

柒、訓練權責分工：

一、役政署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

- （一）將需補訓人員造冊，於役男結訓撥交前發給「補訓通知」（含補訓日期及報到須知，如附件），並函文役男服勤單位。
- （二）訓練期間役男食宿生活管理、晨（夜）間教育與體適能訓練活

動等由訓練班負責，生活作息相關管理規定比照替代役基礎訓練一般生活作息及管理規定。

二、需用機關(含服勤單位)：配合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調派 EMT-1 補訓役男以公假回訓練班補訓。

捌、補訓方式：

經徵集入營受訓之役男於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之訓練時數未達 40 小時或測驗不合格者，配合下一梯次基礎訓練期間 EMT-1 訓練期程回班補訓 5 日，並依該接訓中隊人數編組上課及中隊生活編組。

玖、請假及獎懲：

- 一、補訓期間因臨時事故需請假，由隊職官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規定辦理，並予以退訓，列入下一梯次再補訓對象。
- 二、補訓期間獎懲，由隊職官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規定核予。
- 三、經通知補訓或再補訓之役男未依規定報到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3 條或「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

拾、一般規定：

- 一、役男受訓時，應依「替代役役男服裝及識別標誌穿著配戴注意事項」規定穿著本部製發之替代役服裝，不得蓄留鬍鬚、染髮、噴髮膠、打赤腳、穿拖鞋、酗酒，以整肅儀容，維護團體榮譽。
- 二、受訓期間依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辦理。
- 三、役男訓練期間發生重大事故或意外事件，由隊職官通知本署訓練班協助事件處理。
- 四、報到時間：參加補訓人員應依補訓通知之指定日期[訓練梯次 EMT-1 (授課前一日) 下午 1800 時]前至成功嶺營區替代役訓練班完成報到。
- 五、補訓人員報到時統一由成功嶺一號門進入，由訓練班(教務科)引導至訓練中隊報到。

六、補訓役男主副食費由訓練班（補給科）予以收繳。

七、遇有天然災害、疫情或其他（如應考資格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重大事由，以致未取得 EMT-1 合格證書者，得經訓練單位審視後，免予列入補訓對象。

拾壹、督訓規定：

為落實教育訓練成效，訓練期間由訓練班指派幹部協助訓練工作執行與事故處理。

拾貳、經費：

凡接受召回補訓役男之交通費，比照役男入營輸送交通費支給標準核實結報，本署家庭因素役男由「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獎補助費」項下支出；其他役別役男由「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國內旅費」項下支應。

拾參、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替代役役男初級救護技術員補訓報到須知

附件

報到地點	臺中縣烏日區成功嶺 1 號大門（於成功嶺大門警衛室本署訓練組派專人引導，電話 04-23460114）
報到時間	112 年 00 月 00 日下午 18 時 00 分（晚餐請自理）
訓練期程	訓練時間 5 天，補訓成績合格(70 分)者，隨同當梯次役男核發合格證書，並寄發至服勤單位。
報到程序	1. 請穿著當季制服辦理報到。 2. 服勤單位應協助管制替代役役男辦理報到事宜。 3. 繳交資料如次： (1)補訓公函影本等相關資料。 (2)訓練期間主副食費：補訓期間主副食費繳收 5 日共新臺幣 585 元（如有加菜，費用另計一併繳交），報到時由訓練單位收齊繳交。 4. 檢查服裝儀容，服儀標準依本署函頒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範例標準辦理，頭髮不符規定者，至成功嶺理髮部自費修剪。 5. 替代役役男報到時，由訓練單位先行實施安全檢查，如查獲違禁物品（或不明藥物），將依規定核處。 6. 役男未依規定報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3 條或「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
攜帶物品	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 皮鞋、運動鞋、拖鞋、運動服、內（衛生）衣、褲、襪子、 <u>水杯</u> 、刮鬍刀及盥洗用具等私人用品等。（未攜帶者，由個人自費購買）
供應物品	個人用品：棉被、床單、枕頭。